

证券代码：832732

证券简称：亚夫农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新区鸿山街道锡协路 208-1 号）

股票发行方案

原野稻田

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4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4
(七) 募集资金用途.....	5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5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5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6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6
(一) 主办券商.....	6
(二) 律师事务所.....	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8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夫农业”或“公司”）

证券简称：亚夫农业

证券代码：832732

法定代表人：刘新

董事会秘书：方焰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区鸿山街道锡协路 208-1 号

邮编：214028

电话：0510-85381620

传真：0510-85381629

网址：www.wxyafu.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公司业绩受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拟进行转型，进行其他行业业务的兼并整合，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转型需求。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适格认购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区间为不低于 1 元且不超过 1.5 元。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模及转型等多种因素，并将与投资者沟通后另行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 7,5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因本次发行股份数远超公司原股本总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如本次定向发行后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新控股股东所持股

份在增发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能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业务转型需要。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业务转型所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同时，公司预留了较大资金以备后续的业务转型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大大提升，公司通过规模经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新和方焰，共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如按照 5,000 万股的发行规模且原股东不参与本次认购，预计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关联方将会发生变化。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

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经办人：丁筱云、王增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号楼 14 层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张伟、游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888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鹏飞、金刚锋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刘新	方焰	戴晓云	毕光林

钱豪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戴龙君	陈阿梅	陈庆赞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新	方焰	陆敏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